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

点亮工程项目监理服务竞争性询价

邀

请

函

2021年11月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

点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竞争性询价邀请函

致_____：

点亮工程项目已列入我公司2022年年度计划，资金已落实，为保证高速公路运行安全，规范公司机电管理工作程序，满足我司机电专项工作要求，特邀请

贵公司对我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所管辖高速公路点亮工程

项目管理服务进行竞争性报价。询价人将与中标人按照中标费率签订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项目介绍

南方营运分公司管辖渝湘高速界水路南立交（K1587+000）至G65巴南收费站（K1590+000）段；兰海高速渝黔段南立交（K1005+000）至G75巴南收费站（K1008+000）段，现将上述路段点亮工程项目的管理服务整体打包进行询价，

本次需要进行打包监理的项目设计总体预算暂定为1489.81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可以根据需要新增监理项目，并以书面形式下达监理单位，费用同样按照本次询价中标费率计取。

二、服务工作内容

1、**监理范围：**南方营运分公司管辖渝湘高速界水路南立交（K1587+000）至G65巴南收费站（K1590+000）段；兰海高速渝黔段南立交（K1005+000）至G75巴南收费站（K1008+000）段点亮工程项目的监理。

2、对监理单位的要求：

1) 严格遵循设计文件相关精神，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要求，监督管理施工参与者的行为，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本工程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止施工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通过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工程师的勤奋而谨慎的工作，力求项目的质量、进度以及安全目标的实现，确保

施工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2) 施工监理单位应结合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和制度、本工程施工合同询价文件中的技术规范、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和行业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以及监理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规范》(JTG G10-2006), 该规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交通运输部以“交通部公告 2006 年第 40 号”发布, 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此规范为本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 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主要是所监理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等相关监理工作。含工程联合设计、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竣工文件编制及缺陷修复等全套监理服务。

4) 监理服务时间及要求: 单个项目以收到询价方通知至该项目竣工时间为施

工监理服务期。质保期限: 自项目交工之日起至项目的质保期满(质保期 24 个月)为止。自施工准备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对项目进行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费用、合同管理等监理工作; 并通过工地会议、现场协调会议等进行协调管

三、报价人资格及要求

1、营业执照独立法人资格;

2、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机电工程资质;

3、近 3 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一个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监理任务。

4、本次施工监理单位至少投入机电工程持证专监一名, 工作车一台,

由于机电工作的特殊性, 如工程未开工时报价方监理人员可自行安排, 如遇工程

集中开工业主有权要求增加监理人员达到工程管理的要求。

5、本项目只接受重庆市监理单位或在重庆常年设有办事机构和相应数量的

监理人员的监理单位报价, 报价时必须指定联系人, 并不得更换。

四、询价函的响应

询价信息通过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进行发布。凡有意

参加报价者, 请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6: 00 前在平台进行响应。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本询价要求的“加盖单位鲜章”均是加盖报价人单位鲜章。报价文件统

一于2021年11月24日上午9:30交到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营运分公司二楼第二会议室(地址:重庆G65巴南主线收费站旁)并现场开标,逾期送达的

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2、报价文件含报价书,报价应包括完成本询价函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涉及

到的驻地建设费、劳务费、材料费、设备费、项目管理费、保险费(包含相关法
律法规所要求购买的各种商业保险、意外伤害险及工伤保险等)、临时设施费、
车辆通行费、检验检测费、安全措施费、利润及税金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报价文件必须含报价人法人合法授权书(授权代表报价人进行报价、合
同谈判、签订合同等)及指定联系人(含姓名、传真电话、手机号、电子邮箱、
回谈判、签订合同等)及指定联系人(含姓名、传真电话、手机号、电子邮箱、
可与被授权人相同也可不同);

4、报价文件内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关业绩、设备和拟投入人员

的相关资料(主要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等。报价文件应加盖单位公

章,并封装于文件袋内,袋外不得有任何标示。

5、在签订合同前询价人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报价、宣布报价无效或进行重

新询价,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报价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六、定标评价原则

本次询价原则上满足询价人要求前提下,报价人按年度总造价填报监理费取

费费率,最高不能超过2.00%,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视为废标;本次

询价采用评审后最低价评标法。报价中取费率系数最低者作为首选中标候选人,第

二低价的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低价的作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无第三低价

有效报价人,则选取次高价报价人作为第三中标候选人)。首选中标人在合同履行

约过程中不合格的,业主可依次安排备选中标候选人另签合同执行监理服务。如

报价相同,采用抽签方式确定。

七、合同签订及服务费用与支付

1、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报价方履行合同,待各项目结算完成以后,以项

目结算价作为监理费取费基数(包括在履约过程中由业主需求新增增加的项目监

理),按照监理单位中标费率计算最终监理费用,即:最终监理费用=项目结算

价×中标费率。所有项目结算工作完成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以后二十四个工作日

之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监理费总价的95%；质保期到期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质保金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余款5%（不计息）。

2、合同签订：按照中标费率签订合同。

八、其他要求

所有监理工作均执行现有相关规范、制度、办法和细则，履行合同协议书的

全部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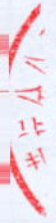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运行巡查部：李德娟 13983776693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运营分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报价单位：(签字、盖章)

项目	单位	取费系数(百分比)
高速公路机电专项监理项目	项	

报 价 书